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民事专业委员会

推荐
读物

大律师解小问题系列

侵权赔偿 疑难对策

——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精神损害

庞 标◎主编

庞 标

郝惠珍◎著

郭晓慧



购买本书，您将获赠
大律师免费咨询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大律师解小问题系列

侵权赔偿 疑难对策

——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精神损害

庞 标◎主编

庞 标

郝惠珍◎著

郭晓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赔偿疑难对策: 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精神损害 / 庞标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大律师解小问题系列 / 庞标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801 - 0

I. ①侵… II. ①庞…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914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宁

侵权赔偿疑难对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精神损害

QINQUAN PEICHANG YINAN DUICE——RENSHENSUNHAI、CAICHANSUN
HAI、JINGSHENSUNHAI

主编/庞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8.25 字数/ 172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01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人们常说，衣、食、住、行是老百姓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今，随着老百姓法制意识的增强，工作、住房、婚姻家庭、人身安全、财产保障等法律问题，也越来越成为老百姓关注的热点，一些民事纠纷、劳动争议也日益凸现，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加，难度也不断加大。与此同时，从2007年到2009年，不到三年的时间里，《物权法》、《劳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相继出台，不仅标志着我国民法体系、劳动法体系已经基本形成，而且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又一个普法、学法的高潮，越来越多的老百姓希望通过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便是从实践中拣选与老百姓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详尽阐述的系列读本。我们认为，无论是对遇到疑难案件的普通百姓，还是对刚刚执业的新律师，这套丛书都是十分贴心和详尽的。

2008年在深圳召开的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物权法论坛”上，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罗莱娜编辑与我萌生了组织律师们编写一套老百姓关注的，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的丛书的想法。如何才能落实好这个想法？首先在疑难问题的选择上，哪些是老百姓最关心、距离读者最近、司法实践中难以定论的问题呢？我们先从近年来政府工作报告中温总理高度关注的问题，以及媒体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入手，又从网络上搜集了在各大咨询网站提出的诸多问题，最终拣选出了劳动者权利、工伤鉴定与赔偿、特

2 / 侵权赔偿疑难对策

殊房屋买卖、业主权利、患者权利、离婚财产分割、侵权赔偿，共七个专题组成一个系列。

在每一册的疑难解析中，我们又以实践中老百姓感到最为困惑的和难以操作的法律问题作为聚焦点切入，层层剖析，从基本理论分析到相关法律规定，再到典型案例的审判、解决。我们力求将每一个聚焦点进行全面、深入、详尽的阐释。最终，使得此套丛书既不同于法律专业理论书籍，又别于单纯的疑难案例分析，是一套真正能够实实在在解决疑难问题的丛书，我们的愿望是“当读者在实践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的时候，一定能够从这套丛书中找到答案”。

实践中百姓关注的问题往往很细、很小，而以我做律师 20 多年的经验，这些小问题其实是小而不简单，小案件往往蕴含着大麻烦，解决这些小案件往往需要大智慧。因此，我们选择有着多年执业经验和深厚法律功底的大律师作为丛书分册的作者。因为，他们能够站在大律师的视角、从高角度解析这些小问题，使小问题的解决显现出大律师的智慧。因此，也就有了这套丛书的名字——大律师解小问题。

由于本人常年在民委会中负责每年论坛论文集的收集、整理、编辑工作，对于每位委员的业务专长颇为了解，出版社约请我担任这套“大律师解小问题”的主编之后，我联系了贾明军、李俊华、宋安成、刘东军、王俊、李燕等十几位律师成为首选作者，特别联系了郝惠珍大律师，并得到了她的鼎力相助。根据每位律师的专长确定了各自的专题，而我自己则保留了最熟悉的三个领域的书稿，舍不得与他人分享。作者们有的是执业二十多年的全国著名大律师，有的是专业领域十分突出的业内精英，还有的担任地方律协领导、专业委员主任、政协委员等等。每一位作者都

是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牺牲个人休息时间来完成写作，其中的艰苦、紧张，不难想象，历经两载，终成此套丛书。作者们认真、敬业的态度让我十分感动，也十分感谢。

当然，再精心、刻苦的写作也难以保证丛书内容的准确无误，疑难问题千差万别、法律规定纷繁复杂，我们只能尽最大的努力。如有漏误，在此表示深深歉意。同时，经与出版社商议，我们也准备开展该套丛书读者的后续服务，我们欢迎读者就丛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我们进行探讨。

最后，再次向参与这套丛书编写的作者以及为这套丛书出版的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庞 标

2010年3月

前 言

2009年12月26日，备受关注的《侵权责任法》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这部与《物权法》一样核心在于保障私权、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跨越两届人大、历经四次审议后终于面世。

站在整个中国法制建设的高度进行审视，《侵权责任法》的最终通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标志着在民事侵权专门法的最终诞生，有利于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是中国法制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侵权责任法》对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专利权、继承权等一系列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提供全方位保护，其中许多内容是法律上第一次作出明确规定。

《侵权责任法》通过以后，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侵权法理论专家纷纷出版了不同版本的《侵权责任法》释义。此类著作主要针对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热衷于侵权法理论研究的读者群体，帮助此类读者系统的领会、学习该法的深刻内涵。

本书的立足点与一系列《侵权责任法》释义有所不同，撰写并不是严格按照《侵权责任法》的92个法条进行逐一注解，而是站在实务操作的角度，将《侵权责任法》作了横向划分，分为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人身财产混合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四个部分。上

2 / 侵权赔偿疑难对策

述每一部分都包含若干具体问题。我们对这些具体问题的剖析都是通过某一典型的案例开启。这些案例，有的很通俗，可能就发生在您身边；有的很有热度，曾被诸多媒体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我们希望此种撰写形式能增加各位读者的认同感和通读欲，避免纯粹理论论述给非法律专业读者带来的枯燥感。这些具体化问题的整理和总结同时还坚持着另外一种思路：凸显《侵权责任法》中的全新的点（譬如对“同命同价”、“高空抛（坠）物”条款的解读），以及大幅变动的点（譬如医疗侵权举证责任的180度变化）。该书将为众多法律工作者以及大众读者系统把握《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和践行思路提供有效的助力。

本书的作者大都是侵权法领域有着丰富执业经验的知名律师。本丛书总主编庞标律师在侵权法领域有着执业二十多年的经验，创办了中国侵权网，并且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代表参加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侵权责任法》草案研讨工作。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惠珍律师执业多年来，持续关注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动态，与庞标律师共同主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侵权法论坛的系列工作，对《侵权责任法》有着深刻、独到的见解。为了保证本书撰写内容理论度、实务度的优化和深度、广度的结合，北京庞标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专门为此组建了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朱晓磊律师、吴咚咚律师、李媛媛律师、申斌律师等年轻律师参与其中，具体负责该书的资料收集和文稿撰写工作，律师助理庞理鹏、方珊珊也为书稿做了大量工作。该书几经修改，由庞标律师最终定稿。

我们真切希望该书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难题，同时希望该书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一种解决此类问题的思路。然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远比该书论述的内容更为繁杂，如果您有现实需要或者您对本书内容有宝贵意见，欢迎您与我们更进一步的交流。

C 目录 Contents

聚焦一 人身损害赔偿	2
一、教唆他人侵权，是否承担责任？	2
案例 1 妻子教唆他人监视自己的丈夫，妻子要担责？	
二、一般民事利益被侵害，当事人如何获取救济？	7
案例 2 火化场错误火化他人尸体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案例 3 错拿骨灰盒，亲人可否索赔？	
三、承担侵权责任是否还需以“行为具有违法性”为前提？	12
案例 4 钓鱼竿搭上高压线，鱼塘主人、供电公司、钓鱼人均无违法行为，如何担责？	
四、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确定有何特别之处？	16
案例 5 看烟花被炸死，三组燃放者谁来担责？	
五、如何解读“同命同价”的背后含义？	22
案例 6 同一事故中死亡，为何“同命不同价”？	
六、人身权益遭受侵害，如何计算赔偿数额？	26

2 / 侵权赔偿疑难对策

- 案例 7 肖像权被侵犯用于商业目的，赔偿损失如何计算？
- 七、公平责任在适用过程中有哪些特别之处？ 31
- 案例 8 棺材里钻出活人，吓坏他人是否担责？
- 八、人身损害赔偿中哪些“不可抗力”情形不能免责？ 35
- 案例 9 航空器坠毁，哪些情况航空公司可以免责？
- 九、雇佣关系发生损害，责任究竟如何承担？ 42
- 案例 10 帮助他人拖车被轮胎爆炸致死，雇主和受益人谁来承担责任？
- 十、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侵权时，责任如何承担？ 47
- 案例 11 妻子自杀，丈夫遭受“人肉搜索”，三家网站应否担责？
- 十一、网络被侵权人如何在第一时间终止侵权行为？ 51
- 案例 12 网络突现不雅视频，被侵权人如何第一时间封堵？
- 十二、在网络侵权中，同样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什么一家担责，一家不担责？ 55
- 案例 13 网络服务提供者被诉侵权，百度缘何胜诉？雅虎缘何败诉？
- 十三、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该如何承担责任？ 59
- 案例 14 网络提供链接侵犯他人权益应否承担责任？
- 十四、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被侵犯如何援用“反通知”程序进行救济？ 66

十五、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及承担责任的方式是怎样的？	71
案例 15 入住酒店被杀害，酒店用不用承担责任？	
十六、谁来赔我孩子的医药费？——无行为能力人	76
案例 16 地毯上翘绊倒孩子，幼儿园是否有责任？	
十七、谁来赔我孩子的医药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1
案例 17 小学生伸懒腰扎伤同学眼睛，如何承担责任？	
十八、谁来赔我孩子的医药费？——校园外第三人侵权	87
案例 18 校外施工砸死学生，由谁来承担责任？	
十九、缺陷产品侵权责任在《侵权责任法》实施以后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93
案例 19 购买“问题奶粉”发生侵权损害，如何索赔？	
二十、医疗损害赔偿必须以认定医疗事故为前提吗？	98
案例 20 发烧种疫苗致死，不算医疗事故也赔偿？	
二十一、医疗机构紧急决策之后发生意外是否可以免责？	102
案例 21 无亲人签字不手术，患者死亡谁来担责？	
二十二、《侵权责任法》对医疗损害事件的举证责任做了怎样的更改？	105

4 / 侵权赔偿疑难对策

案例 22 住院病人突然死亡，属于医院责任还是患者责任？

二十三、地铁进站速度缓慢，仍属高度危险作业？ 109

案例 23 失足掉下站台，地铁公司要担责？

二十四、邻居串门时发生动物侵权，责任该如何承担？ 114

案例 24 主人家宠物狗吓坏客人，客人撞残主人，相互索赔如何处理？

二十五、高空抛（坠）物侵权，责任究竟由谁承担？ 119

案例 25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人如何确定，赔偿（补偿）范围如何限定？

二十六、《侵权责任法》框架下，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标准是怎样的？ 124

聚焦二 财产损害赔偿 134

一、盗版产品在网络上大肆经销，责任承担主体该如何划定？ 134

案例 26 网上销售盗版作品，如何计算赔偿数额？

二、连环损害发生以后，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终止在哪一环？ 138

案例 27 撞断电缆线，连环赔偿何时休？

三、死亡赔偿金是否可以当作死者生前债务的“责任财产”？ 143

案例 28 打工死亡妻子领取死亡赔偿金，父母要
钱、债主索债到底怎么分？

四、当事人不当维权可能转为侵权，进而承担侵权责任 149

案例 29 侵害他人的违法财产，侵权人还需承担
责任？

五、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赔 偿责任如何划分？ 151

案例 30 行人横穿马路，汽车违规占道，发生事
故如何划分责任？

六、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用人单位能否对责 任人进行追偿？ 155

案例 31 单位司机连环撞车给单位造成损失，单
位可否向司机追偿？

七、商家作出的高倍赔偿责任承诺，是否有法律约 束力？ 161

案例 32 商家虚假宣传，顾客十倍索赔获得成功

八、多车发生同一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如何进行 赔偿？ 167

案例 33 保险公司、事故汽车对行人如何赔偿？

聚焦三 人身和财产混合损害赔偿 173

一、“无过错原则”在具体案件中该如何适用？ 173

- 案例 34 高压电线致人死亡，无过错也担责
- 二、高速路上妨碍通行物引发损害后，受害人如何寻求救济？ 179
- 案例 35 高速路突现铁皮筒，汽车受损谁担责？
- 三、新的一般法与旧的特别法发生冲突时，如何适用？ 184
- 案例 36 行人横穿铁路被撞身亡，依《铁路法》赔 400 元，家属索赔 20 万元成功
- 四、“多因一果”型侵权发生以后，赔偿责任如何分担？ 189
- 案例 37 十岁儿童死亡与三方均有关系，如何划分责任？
- 五、公平责任在侵权领域有哪些适用情形？ 193
- 案例 38 不能判定责任的交通事故，可否各打五十大板？
- 六、借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与使用人的责任是怎样划分的？ 197
- 案例 39 借他人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和车主如何分担责任？
- 七、无意思联络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是怎样的？ 201
- 案例 40 鱼虾死亡，二排污企业互相推诿，渔民索赔 200 万获得成功
- 八、道路堆放物侵权中，受害人如何在多种赔偿思路中“择优选择”？ 208

案例 41 施工不设置安全标志，骑车人摔伤，如何选择最佳索赔方案？

聚焦四 精神损害赔偿 216

一、特殊物品被毁损，当事人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么？ 216

案例 42 婚礼大喜，摄影走形，能否赔一个婚礼？

二、刑事案件受害人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21

案例 43 女儿在父母面前被恶妇掐死，父母获 3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

三、伤残、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赔偿金是否可以同时主张？ 228

案例 44 开车被撞死，未成年女儿能否同时获得抚养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233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残、死亡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侵权法律制度，目前我国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已日渐完善，包括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

“以人为本”的理念一直指导着我国的法治建设，我国的法律法规向来注重对人身权益的保护，从《民法通则》中“侵权的民事责任”规定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再到《侵权责任法》，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在侵权领域一直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新颁布的《侵权责任法》对人身权益的保护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该法在沿袭传统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础上，在特殊的人身损害案件中做了大胆的突破和创新，譬如产品责任篇章中的“惩罚性赔偿”；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案件中的补偿责任的确定。

相比先前与人身损害赔偿有关的法律法规，《侵权责任法》无疑加大了对人身权的保护力度，“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法律层面再次得以凸显。

笔者对《侵权责任法》中与人身损害赔偿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遴选，在综合梳理传统问题的基础上，突出对全新规定、争议性规定的论述和探讨，以案例为依托，以实务操作为视角，深入解析与人身损害赔偿有关案件的责任承担、免责事由以及操作技巧等问题。

聚焦一

人身损害赔偿

一、教唆他人侵权，是否承担责任？

案例 1

妻子教唆他人监视自己的丈夫，妻子要担责？

吕先生开车出门办事，途中发现一辆出租车一直跟在自己后面。吕先生为了验证是否被跟踪，反复绕了几条街，发现该出租车一直跟随，觉得事有蹊跷，于是拦下出租车司机蔡某。蔡某面对吕先生的质问，言辞闪烁，态度隐讳。吕先生遂将其请进附近的派出所。在民警的询问下，蔡某才道出实情。原来吕先生的妻子李女士因为怀疑吕先生有外遇，所以专门委托蔡某长期开车跟踪、监视吕先生，至案发时蔡某已连续跟踪了吕先生一年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吕先生的妻子专门购买了一部手机与蔡某秘密联系，随时掌握吕先生的行踪。

吕先生对自己被长期监视感到非常气愤，遂以蔡某扰乱自己正常生活、侵犯隐私权为由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蔡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开庭审理认为，蔡某对吕先生的跟踪行为已侵扰吕先生的生活，损害了吕先生的隐私利益，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吕先生要求的 1 万元抚慰金数额过高，酌定判决蔡某赔偿精神抚慰金 2500 元，并书面向吕先生赔礼道歉。